

获准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准认证组织的权利

1.1 获取 ZJYH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 ZJYH 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 ZJYH 提出申诉/投诉。

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 ZJYH 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 ZJYH 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2. 获准认证组织的义务

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 ZJYH 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2.2 接受并配合国家、地方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 ZJYH 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配合 ZJYH 对投诉的调查和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2.3 认证客户应遵守 ZJYH 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按期接受 ZJYH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2.4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 ZJYH 交纳认证费用。认证费应由认证客户向 ZJYH 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2.5 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安排相应的人员。

2.6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ZJYH 的声誉，不应做使 ZJYH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2.7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停止所有认证宣传及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包括已印刷的带有认证标志或获证宣传字样的资料、包装箱等)，并按 ZJYH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2.8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ZJYH 的要求。

2.9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 ZJYH 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2.10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的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ZJYH；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件、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ZJYH，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 ZJYH。

2.11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由认证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2.12 承担因 ZJYH 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